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4,5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5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石家庄永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7 月 7 日。

一、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取得情况

2009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425 号）核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诚志股份”）分别向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或称“清华控股”）发行 9,195,271 股股份、向石家庄永生实业总公司发行 17,849,643 股股份，购买清华控股及石家庄永生实业总公司合计持有的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及石家庄开发区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各 100% 股权。

石家庄永生实业总公司已于 2009 年 8 月进行了改制，改制后名称变更为“石家庄永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永生集团”）。石家庄开发区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更名为“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2010 年 7 月，“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并购“石家庄永生华清液晶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之后，统一更名为“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清华控股、永生集团作

出的承诺，清华控股本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 2009 年 6 月 26 日至 2012 年 6 月 25 日；永生集团本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如下：8,849,643 股股份自 2009 年 6 月 26 日至 2010 年 6 月 25 日；4,500,000 股股份自 2009 年 6 月 26 日至 2011 年 6 月 25 日；4,500,000 股股份自 2009 年 6 月 26 日至 2012 年 6 月 25 日。

永生集团持有的公司 4,5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 2011 年 6 月 25 日限售期届满，于 2011 年 7 月 7 日依法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部分为永生集团持有的公司 4,5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永生集团严格遵守有关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 200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作出的承诺，其持有的 4,500,000 股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解除限售。

序号	发行对象	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	股份上市流通时间
1	石家庄永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1.61%	1.51%	2011 年 7 月 7 日
	合计	4,500,000	1.61%	1.51%	—

三、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203,686	6.13%	13,703,686	4.61%
1、国家持股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9,195,271	3.10%	9,195,271	3.10%
3、其他内资持股	9,000,000	3.03%	4,500,000	1.5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000,000	3.03%	4,500,000	1.51%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	—
4、外资持股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5、高管股份	8,415	0.00%	8,415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828,728	93.87%	283,328,728	95.39%
1、人民币普通股	278,828,728	93.87%	283,328,728	95.39%

2、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
3、境外上市外资股	-	-	-	-
4、其他	-	-	-	-
三、股份总数	297,032,414	100%	297,032,414	100%

四、石家庄永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永生集团在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17,849,643股股份时承诺：8,849,643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4,500,000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转让；4,500,000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永生集团在锁定期内，严格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承诺，未发生所持股份发生交易或转让的行为。其中，8,849,643股于2010年6月28日因锁定期满，依法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五、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永生集团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永生集团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永生集团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永生集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其相关承诺，不存在其他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上市公司新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就石家庄永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解除限售有关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5日